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时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 时、下午 13:00—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23 日 9:15—15:00 时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3 月 16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李新威董事长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7 人，代表股份 253,680,935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864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5 人，代表股份 158,378,457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20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95,302,47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193%。

2、现场会议表决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33,260,2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985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39,938,016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908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93,322,22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6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 60 人，代表股份 20,420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79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8,440,441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11%；外资股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980,25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5%。

4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4 人，代表股份 22,784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01%。

（九）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协议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股东	253,680,935	247,515,527	97.5696%	296,800	0.1170%	5,868,608	2.3134%

其中：A 股股东	158,378,457	152,233,449	96.1200%	276,400	0.1745%	5,868,608	3.7054%
B 股股东	95,302,478	95,282,078	99.9786%	20,400	0.0214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2,784,733	16,619,325	72.9406%	296,800	1.3026%	5,868,608	25.7568%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香港南海洋行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92,123,248 股股份）及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65,106,130 股股份）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合计 157,229,378 股，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股东	96,451,557	82,624,759	85.6645%	13,826,798	14.3355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93,272,327	81,283,187	87.1461%	11,989,140	12.8539%	0	0.0000%
B 股股东	3,179,230	1,341,572	42.1980%	1,837,658	57.8020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2,784,733	8,957,935	39.3155%	13,826,798	60.6845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宋昱颀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